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9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母公司报表中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82,425,329.12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,786,965.88元。

会议同意，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653,007,263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6.00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共分配利润391,804,357.80元，占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41.8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544,982,608.0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；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，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〈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7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摘要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,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